

彰化縣靜修國小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簽到單

壹、時間：111年6月13日（星期一）上下午8時0分

貳、地點：書香2F圖書室

參、主持人：承遠鈞

肆、出席簽到：

輔導主任	<u>江鈞正</u>	家長委員 (普通生家長代表)	<u>蔡昭輝</u>
學務主任	<u>劉英明</u>	家長委員 (特需生家長代表)	<u>魏昭音</u>
教務主任	<u>魏宜欽</u>	教師會會長	<u>呂昭韻</u>
總務主任	<u>黃浩友</u>	學前特教教師	<u>李慧貞</u>
特教組長	<u>周育雲</u>	國小特教教師	<u>邱佩珊</u>

彰化縣靜修國小特殊教育會議會議記錄

- 壹、時間：111年6月13日（一）上午8時0分
- 貳、地點：書香二樓圖書室
- 參、主席：李遠符 校長
- 肆、會議記錄：周育瑩
- 伍、出(列)席：如簽到表
- 陸、主席致詞：出席人員超過半數，本席宣布會議開始。
- 柒、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略)
- 捌、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略)
- 玖、報告事項：
特教組：(略)

拾、提案討論：

案由一：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本計畫作為本校教師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提供課程調整服務（包括學習環境、學習評量、學習歷程及學習內容）及調整學習節數之依據。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本校111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議。

案由二：有關本校111學年度特殊教育(含身障及資優類)課程規劃及節數分配(詳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針對111學年本校身障學生部定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開課需求及所需相關服務彙整成「特殊需求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及「特殊教育課程規畫表」；並針對本校資優學生開課需求彙整成「資賦優異學生課程需求彙整表」及「資優課程規劃及節數配置表」(如附件)。

二、本校設有資源班2班，編制特教教師4名，每週節數共72節，111學年度合計開設語文(39節)、數學領域(29節)、特殊需求領域(4節)，共計(72節)。

三、本校設有啟聰班4班，編制特教教師8名，每週節數共144節。111學年度經新生轉銜評估及舊生個管教

師評估後，考量學生溝通表達之學習需求，故擬將部定課程之「本土/新住民語/台灣手語」調整為「溝通訓練」，其餘學習領域皆依總綱規定學習節數，並配合校定課程之規畫實施。

四、本校 6 名資源班學生申請身障巡迴輔導服務、1 名身體病弱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服務，每週服務節數共 11 節。

五、本校 2 名 111 年度新鑑定資優生申請資優巡迴輔導服務，每週服務節數共 2 節。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 111 學年度本校啟聰班及資源班及巡輔班之課程規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議。

案由三：111 學年度特教各班型(啟聰班、資源班、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班、視障巡迴輔導班、聽語障巡迴輔導班、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資優巡迴輔導班)特殊教育課程計畫審查。

說明：

一、依彰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40524 號及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2 日府教特字第 1110149686 號函辦理。

二、本校集中式啟聰班與資源班教師提出之課程計畫詳如附件。

三、資源班學生尚有持續申請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巡迴輔導、視障巡迴輔導、聽語巡迴輔導；身體病弱學生申請在家教育巡迴輔導，以及新鑑定資優生申請資優巡迴輔導等，校外任課教師撰寫之身障及資優類課程計畫(詳附件)。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各班型課程計畫，請業務單位提交課發會審查。

案由四：審議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業人員服務申辦資格。

說明：

一、依 111.5.12 府教特字第 1110174968 號函辦理。

二、本校啟聰班 5 班(含學前班)以及資源班專團申請表詳如附件，服

務類型與學生數分別為：

專業類別	特教班	資源班
物理治療	12	5
職能治療	4	8
語言治療	16	4
聽能管理	15	1

決議：經全體委員決議，同意個案之提報，請業務單位協助彙整資料後送件。

拾壹、臨時動議：(略)